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1〕20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

《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修订)》已经2021年第一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辽政发〔2007〕35号）和《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包括助学贷款、国家（省）奖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社会资助等。

第三条 学生处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四条 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学院事业收入中计提的专项经费;
- （二）中央及地方财政下拨的专项经费;
- （三）国家助学贷款;

（四）社会或个人捐赠。

第五条 学院资助经费的收支需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的需要进行核算。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向：

- （一）学生助学贷款；
- （二）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 （三）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 （四）国家奖助学金、校内奖助学金；
- （五）勤工助学岗位补贴；
- （六）学费减免；
- （七）学生突发性经济困难临时救助。

第七条 学生助学贷款到账首先进入学院学费收入账户，由财务处负责逐一落实到贷款学生个人，冲抵学费后的余款经学生处核实后退给贷款学生本人。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使用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比例予以提取执行。

第九条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按照省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评选与发放按照省有关文件和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辽城建院〔2020〕67号）执行；校内奖助学金的评选与发放按照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修订）》（辽城建院〔2020〕68号）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补贴的发放按照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临时性工作随意设岗及发放勤工助学岗位补贴。

第十二条 学费减免对象由各系提出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确定，会同学生处认定，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务会审定。

第十三条 学生家庭或个人突发变故，按照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办法（修订）》执行。

第十四条 资助专项资金支出须经学生处和财务处，及其分管院领导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资助资金所有支出必须备有财务报销单，各资助项目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支取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 学院对每个学生获得的资助实行总量控制。学生在校期间无偿受助（包括国家奖助学金和政府、学校、社会

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助学金)总额一般不超过 1.5 万元人民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在内的全部资助总额一般不超过 2 万元。

第四章 受助学生的管理

第十七条 各系要高度重视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把资助工作与育人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咨询、能力培养、社会实践等活动,引导其继承和发扬勤俭节约、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培养积极、健康、乐观的人生态度,全面提高受资助学生的综合素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培养学生感恩的良好品德,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学生要重视自己的诚信记录,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的相关证明,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积极参加公益性的社会活动或劳动。对不愿通过自身努力解决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拒绝履行学生应尽义务者,酌情减少其资助款项直至取消其资助金。学生的表现将作为在下一学年是否继续给予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受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系每学年要进

行一次学生受助情况调查，及时调整审定资助学生名单。

第五章 资助工作的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从人、财、物等资源配置方面保障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相关部门、各系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新方式和新途径，积极主动地开展学生资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配备学生资助专职工作人员。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队伍，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提供组织保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